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潍坊税稽二处〔2024〕24号

潍坊桦光达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786MADAXJAR6G）

我局（所）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对你（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奎聚街道中庄头村199号）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2月26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实地核查情况

2024年2月5日开始到该公司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奎聚街道中庄头村199号，未发现潍坊桦光达商贸有限公司标识。到当地社区居委会调查，居委会证明该地址已在2017年拆迁，并出具证明材料。《税务检查通知书》在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公告送达。

（二）银行账户情况

经对税务登记信息核对，你单位未登记资金账户，经对相关银行查询，也未发现你单位设立银行账户。

（三）电话联系情况

根据税务登记信息电话号码，检查人员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

人吴盛川（电话号码：19331928945），该号码关机；检查人员又联系财务人员王晓东（电话号码：18416617043），该号码持有人实际为王健，非王晓东本人，但王健提供了王晓东的电话号码15146765721，检查人员又联系了该号码，确认该持有人为王晓东，但对方一听为税务局工作人员，马上挂断电话。

（四）发票领购及申报情况

你单位2024年1月23日办理税务登记，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数电票推行的相关规定，立即赋予你单位500万元数电票专用发票开票赋额，在一月月底前，由于开票数额达到规定上限，追加20%赋额额度。你单位2024年一月开具数电票67份，开票金额为5966849.68元，税额754250.26元。经查询大数据平台，你单位进项发票仅一份，为淄博冉冠经贸有限公司开具的粗钢0.6吨，金额1592.92元，税额207.08元，价税合计1800元。

你单位开具的发票，已在2024年2月1日进行申报，但税款未缴纳。

（五）受票企业协查情况

检查人员根据开票信息，到部分企业实地协查。先后到达海阳市浩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滨州市纵鹏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凯利柏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沃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中海阳市浩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滨州市纵鹏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两户企业证实有人电话推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费为发票开具金额的3%-6%，该两户企业从潍坊桦光达商贸有限公司

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支付开票费；青岛凯利柏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沃驰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两户企业虽没有直接承认虚开，但无法出具真实业务的证明材料或不承认与该企业有业务往来。

（六）存在的违法事实

从检查掌握的资料分析，你单位利用虚假注册登记信息，有销项无进项发票，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交易的真实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一、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之规定，判定潍坊桦光达商贸有限公司实际已走逃（失联），其向下游受票企业开具的 67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暴力虚开，金额 5966849.68 元，税额 754250.26 元，价税合计 6721099.94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资料证明：

1. “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 发票开具信息明细
4. 社区证明材料

5. 询问笔录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对你单位对外开具的代码为 243720000000，号码为 7272723、7341818、7498319、7550630、5909777、6808852、6039770、6047971、6769149、6860470、7541568、7361686、7539535、6831488、7403230、7431551、7651242、5986788、7411869、7439684、7468024、7590967、5959261、5987744、6828300、6870417、7551835、6769769、7476767、7487684、6017861、6559691、6799071、6900187、7448841、7477539、7478928、7487937、5552747、5582471、5651316、5919288、5987741、6009782、6031348、6041364、6562952、6717956、6737951、6860470、7225663、7295712、7343399、7393168、7403230、7428028、7439611、7460897、7478616、7478648、7501044、7509350、7510032、7520261、7520762、7531144、7538878 的 67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5966849.68 元，税额 754250.26 元，价税合计 6721099.94 元），定性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发往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依法

处理。

2. 对于处罚问题，根据中办发[2011] 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等部门《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第一条第（三）项“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对你单位先不予处罚，等相关司法部门处理完毕后再做决定是否予以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稽查局

